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62)。

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且公司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 GDR 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业务战略规划，为了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探讨，经过谨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此次终止 GDR 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审视，该决议也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